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促字第382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吉禾食品行

法定代理人　林畹筑

代　理　人　吳淑瑛

以上債權人與債務人蔡明憲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 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3 日通知命於10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108 年1 月10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